
豁免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[編纂]，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。

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，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。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。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。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，我們預計我們將無法於[編纂]後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並〔已獲〕聯交所〔授予〕該豁免。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，我們經已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，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：

- (a) 根據上市規則第3.05條，我們已委聘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。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李軍先生及余致力先生。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，聯交所可通過電話、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彼等，倘需要，彼等將不時處理聯交所提出的詢問；
- (b)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，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；
- (c)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，並在接獲合理通知下赴港與聯交所會面；
- (d) 我們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；及
- (e)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、辦公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。

豁免遵守上市規則

持續關連交易

於[編纂]後，我們已進行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，根據上市規則，這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，而聯交所[已授予]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。更多詳情，請參閱「關連交易」一節。